

湖南湘江新区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湘新管发〔2023〕21号）有关规定，为规范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设立和管理，结合湖南湘江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是指新区财政出资，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围绕上市企业产业链项目孵化及收购，重在发挥上市企业龙头效应带动产业落户及支持新区范围内上市企业做优做强的投资基金。

第三条 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可引入社会资本合作设立。

第四条 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由指定新区国有公司按审定的基金设立方案出资设立和运营，由指定新区国有公司担任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组织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若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系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的，则受托管理机构等由各方协商确定。

第二章 运作模式

第五条 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定位为母基金，原则上只采

取参股基金的模式运作；采用其他模式的，由新区国有公司制订方案，以“一事一议”方式，报经批准后实施。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参股设立的基金，统称为 CVC 基金。

第六条 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参股设立 CVC 基金，有如下要求：

（一）基金出资人及出资额

1. 除基金管理机构外，CVC 基金的出资人应至少包含三方，即一家上市企业（含其控股股东或实控人，下同）、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及其他社会机构。

2. 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出资比例不高于上市企业的出资比例，不高于 CVC 基金总规模的 40%且不超过 2 亿元。

3. CVC 基金的工商、税务关系须注册在新区。

（二）基金管理机构

CVC 基金的管理机构可由上市企业推荐，由各出资人协商确定。

（三）投资方式

CVC 基金主要采取直接投资的模式运作，若上市企业有明确要求的，可以采取参股子基金的模式运作。

（四）投资领域

CVC 基金主要投向上市企业产业链相关项目。与新区范围内上市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 CVC 基金，可以是为收购单个标的企业设立的专项基金。

（五）返投要求

CVC 基金投资新区范围内企业的投资总额不低于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专项基金的情形除外。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1. CVC 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依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向 CVC 基金原则上只委派 1 名观察员，监督 CVC 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不参与 CVC 基金的日常管理。

2. 观察员由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委派，不对投资项目做商业判断，仅对项目投资行为的合规合约性进行审核，对 CVC 基金违反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湖南湘江新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湘新管发〔2023〕21 号）或本实施细则的投资项目（如累计投资额已突破返投要求临界值时），有一票否决权。

（七）收益分配

1. CVC 基金存续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不用于再投资。

2. 投资收益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分配。CVC 基金的超额收益（指投资收益扣除按年化单利 8% 计算的收益后的剩余部分）按照普通合伙人分配比例不超过 20%、其余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的退出和终止

第七条 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一般通过到期清算、基金份

额转让、股权转让等方式实施退出，也可通过社会股东回购等其他合法方式退出。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可自主选择退出。

第八条 对于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CVC 基金，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可无条件提前退出，无需征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并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提前退出程序和价格：

1.CVC 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签订后超过半年，仍未完成基金工商登记或首期资金未实际到位；

2.CVC 基金完成首期实际出资后超过半年，未投资具体项目的；

3.CVC 基金的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的；

4.CVC 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的；

5.CVC 基金出现资金监管风险。

第九条 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决策后半年内未签署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 CVC 基金，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不予出资。

第十条 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退出时，除按投资 CVC 基金时约定的方式退出的，应聘请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对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终止后，出资人代表应当组织清算，形成清算报告报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上市企业投资并购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在 CVC 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协议中约定本实施细则规定的 CVC 基金设立及其运作的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明确的事项，受托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制定操作细则，报新区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新区区域范围包括直管区和托管区。新区直管区包括岳麓区全境，托管区包括望城区白箬铺镇、白马街道、雷锋街道、金山桥街道和黄金园街道。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